三弦转换平台运行规则（第1稿）

**总 则**

1. **定义**

以下术语系本规则的基本规范对象，除非另行注明，均按如下表述解释：

* 1. 平台：指由三弦转换（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并运营的，使用网址[www.sxzhuanhuan.com](http://www.sxzhuanhuan.com)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2. 用户：指在平台注册，拟使用平台所提供的服务的自然人或企业，下文中合称为“用户”，根据上下文可分别称为“个人用户”或“企业用户”。
  3. 项目：基于共同且特定的消费需求，愿意通过平台完成产品转化并满足自身及其他消费者需求的若干个人用户的集合。在本规则语境下，项目作为独立一方存在，并承担责任享有权益。
  4. 项目成员：指预购项目产品、支付预购款、确认接受项目公约并加入项目的个人用户。

1. **平台运行模式**

具有共同且特定消费需求的消费者通过平台聚集并组成项目，按照共同决策共同参与的原则以项目为依托通过平台实现需求向产品的转化，满足项目成员的原始需求。在此基础上，通过项目成员共同参与，借助平台将项目产品销售给更多消费者，由此产生项目收益在项目成员间分享。平台在上述过程中为相关方提供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

1. **平台法律关系**

平台仅以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身份为本平台的个人用户、企业用户或项目提供无偿或有偿的交易平台服务，并在此基础上与相对方形成服务合同法律关系。除此之外，平台不参与任何项目的管理与运作，亦不成为项目内外部法律关系中的任何一方。

1. **规则效力**
   1. 本规则由平台制定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平台有权不时修改本规则，修改后的规则经公布后自动代替原有规则。
   2. 本规则构成平台与平台服务接受方之间服务协议的一部分。如本规则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其他部分效力不受影响。

**分 则**

1. **创意发布**
   1. 任何个人用户均可根据自身的消费需求或已有的产品创意原型通过在平台创意大厅发布创意。
   2. 个人用户发布的创意需经平台审核后方能发布，创意不得为市场上现有产品的功能所全部涵盖且指向的最终产品形态不得为以下类型：
      1. 枪支、弹药、武器和刀具
      2. 毒品、类似毒品的物质、吸毒用具
      3. 烤烟制品
      4. 药品、医疗器械、血液制品
      5. 金融产品（保险、基金、证券、期货、股权、股票等）
      6. 贵金属制品（首饰制品除外）
      7. 文物、古董
      8. 竞赛、博彩、抽奖
      9. 不动产
      10. 含有色情、暴力、反动或违背社会公德内容
      11. 行政特许权、审批
      12. 平台认为不适宜的其他产品创意
   3. 个人用户可自由参与创意讨论，讨论不设期限限制，并公开进行。
   4. 创意讨论应以汇集消费需求、完善产品设计为目的，不得涉及政治、时事、宗教等敏感，亦不得进行人身攻击、诽谤。平台有权随时屏蔽违禁内容，对于发布违禁内容的用户平台将终止其用户资格。
2. **项目发起与设立**
   1. 创意经过讨论具备产品转化条件后，创意发布人可在此基础上发起项目，召集有意向的用户参与项目，组建项目团队。
   2. 如创意产品相对成熟，则发起项目可不经过创意讨论。无论是否经过创意讨论，项目最终产品应同样满足本规则对创意产品的相关要求。
   3. 发起项目需经平台审核，项目发起人需提交如下信息资料：
3. 项目成员招募书（明确招募数量、招募期、项目期限）
4. 项目产品介绍（设计原型、功能、材料、工艺）
5. 项目产品预购价格、拟交付时间
6. 项目成立所需最低/高预购总数量（上限50人、下限2人）
7. 项目管理公约文本
8. 项目产品再销售计划及收益分配方案
9. 涉及知识产权的，需提供相关权利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
10. 平台要求的其他资料
    1. 项目发起申请通过平台审核后，项目资料将在项目成员招募期内通过平台公示供用户查阅，期间用户可通过平台就项目情况进行咨询，项目发起人负责解答。
    2. 用户（限个人用户）通过预购项目产品的方式（具体方式为：提交预购订单）参与项目，但预购项目产品前须通过平台实名认证。
    3. 如在项目成员招募期内，参与项目的用户低于最低招募数量，则项目发起失败。
    4. 参与项目的用户提交预购订单后需在线确认接受项目公约，并在公约限定的期限内完成订单付款。如最终完成前述全部行为的用户达到项目成员招募的最低数量，则项目设立成功，相关用户成为项目成员。否则项目失败，届时用户已提交的预购订单将被平台全部取消，已付订单款项退还相关用户。
    5. 项目成员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在与平台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平台上发起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
11. **项目管理**
    1. 项目采用民主集中制进行管理，项目管理公约作为项目成员自愿缔结的自治性协议是项目管理的根本依据。
    2. 项目成员根据公约在规定期限内利用平台选举若干项目执委作为执行项目具体事务的负责人，同时指定一名执委作为项目代表。重大事项需由全体项目成员表决确定（具体范围依项目公约确定），交由项目执委执行。
    3. 项目成员就预购订单所付款项将通过平台由项目集中管理用于后续产品转化，同时平台将在项目名下为其设立虚拟账户（其金额等于项目成员预购款的总和）用以实时反映项目费用变动状况。
    4. 项目费用的支付由项目成员指定的执委具体操作，除按照公约或本规则规定向项目成员退款或分配收益外，不得向项目成员个人账户划转项目名下费用。
    5. 项目费用的往来仅以平台系统记录为准，项目成员间对内对外的私下费用往来，无论是否与项目直接相关，均不作为项目费用结算依据。
    6. 项目代表根据公约规定的权限可代表项目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通过平台进行项目管理相关的系统操作。项目代表实施行为的法律效果由包括项目代表在内的全体项目成员承受，项目成员间的责任分担依项目公约约定。
    7. 项目运营中涉及选择项目产品转化企业、签署合同、款项支付等事项，项目代表在进行平台操作时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决议。
12. **项目产品转化**
    1. 项目产品定型后，项目可通过平台招标选择产品生产企业或自行通过其他方式选择生产企业进行项目产品转化。项目产品转化应以满足全部项目成员的项目产品预购订单需求为目的。
    2. 产品转化过程中如需获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相关事宜由项目自行办理。
    3. 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需向平台提出招标申请并提交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明确投标企业资质要求、招标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开标评标时间、投标保证金金额、合同主要条款、标书格式要求等内容，平台据此为项目发布招标公告。
    4. 所有有意向的投标企业需通过平台应标，投标文件在开标前由平台代收并加密。开标时，平台向所有项目成员开放全部投标文件，项目成员通过平台评标。项目成员可根据项目产品具体情况选择全员评标、执委评标或其他评标方式。
    5. 评标结束后，项目成员通过表决确定中标企业并通知平台，平台将项目中标决定通知投标企业。
    6. 如投标企业数量低于3家，或投标企业经评标均不符合投标要求，则本次投标流标。项目可以选择放弃招标或与投标企业进行议标。
    7. 参与投标的企业需支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由项目根据招标内容确定，保证金由平台代为收取并单独管理。
    8. 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用于保证其全面适当履行与项目签署的项目产品转化协议，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中标企业违约，保证金将优先用于支付违约赔偿。项目产品转化协议全部履行后退还保证金余额。未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9. 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与投标方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中有关招投标行为规范的规定。
    10.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最终选定的生产企业均需作为企业用户通过平台与项目对接，在线签署产品转化相关协议，签约时项目需提供接受产品转化协议条款的决议。平台仅根据双方在线协议的相关条款处理项目后续操作的相关请求。
    11. 项目与生产企业间协议的项目一方由项目代表担任并负责签署。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协议内容，平台为双方提供订单跟踪、付款、交付验收等履约辅助服务。
    12. 项目与生产企业不得私自签署与在线协议内容冲突的协议，在线协议中不得规定在全部项目产品交付验收前支付协议款项。项目如与生产企业违规签约，平台将拒绝该项目后续的操作请求，同事有权终止项目，由此引发的争议由项目自行解决。
    13. 所有项目成员的项目产品预购订单需求满足后，项目可选择通过平台进行项目产品的再销售。
13. **项目产品再销售**
    1. 项目可在平台商品大厅设立项目店铺向平台其他用户（普通消费者）销售项目产品，告知平台项目产品再销售的方式、价格、生产企业。
    2. 平台禁止项目、项目成员或生产企业在平台以外渠道销售项目产品，项目有义务在相关公约、协议中贯彻上述要求。如发现上述行为，平台有义务要求项目支付违规生产额或销售额2倍的赔偿。
    3. 项目店铺由项目自行维护管理，销售过程中不得对产品做虚假、夸大宣传，宣传内容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4. 平台如发现项目店铺存在违规销售、宣传行为，可以不经通知径行删除违规内容或下架产品。
    5. 项目店铺需向消费者告知产品的实际卖方，及时处理消费者的订单及产品投诉。
    6. 项目店铺需使用平台提供的项目虚拟账户及支付工具结转销售收入、支付销售成本。
    7. 通过项目产品再销售产生的收益归项目成员共同所有，项目可根据项目公约约定的周期和比例通过平台向项目成员分配收益。
14. **项目终止**

项目按照公约约定自行终止或因违反本规则被迫终止的，项目须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平台将临时冻结项目账户内的结余款项。清算完成后，项目需向平台提交项目成员表决通过的清算决议，平台据此解冻账户监督清算决议的落实。上述工作完成后，平台注销该项目。

1. **争议与监督投诉**
   1. 平台为项目提供争议调解服务，调解受理范围包括：
2. 项目成员间因履行项目公约引发的争议；
3. 项目与生产企业间因履行相关协议引发的争议；
4. 项目产品再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消费争议；
   1. 平台对争议的调解不影响争议相关方通过法定或约定的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2. 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对平台上各类用户的行为进行监督，对用户、项目发布或提交的各类文件、信息进行审核，对违规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理。
   3. 平台受理用户对项目或其他用户违反平台规则行为的投诉。投诉人须通过实名认证，并应当提供证据材料，平台对投诉人信息给予保密。
5. **基本罚则**
   1. 项目成员如违反本规则或项目公约，除依据项目公约向其他项目成员承担责任外，平台有权终止项目成员的用户资格，其平台账户内款项结余将用于赔偿项目及平台遭受的相关损失。
   2. 项目在运作过程中发生违反本规则的行为，平台有权酌情采取暂停项目进程、冻结项目账户、要求整改、终止项目等处罚措施。
   3. 企业用户未履行项目产品的相关生产、销售协议或违反本规则，除向项目承担违约责任外，平台有权终止其用户资格，其平台账户内款项结余将用于赔偿项目及平台遭受的相关损失。